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鍾孟潔
電話：(04)3706-1539
電子信箱：e-p25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本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，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)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，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，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，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本署加強宣導，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
線

三、請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教育處　113/11/14

1130150388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4 17:36:04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13/11/14

1130150388